

法务

浣滷

鎏賤贛浜庸細2006/12/05 13:50

东京小李对入管颁发的签证有疑问，问什么是“特别许可”？

根据日本出入境管理及难民认定法的有关规定，即使被认为符合强行遣返出境的外国人，法务大臣也可以根据该外国人的具体情况酌情给予特别的在留许可。此时获得的在留许可被称为“在留特别许可”。

“在留特别许可”不过是法务大臣在遣返该外国人出境前的一项特别措施，并不是只要申请就一定能获得批准。表面上是在履行“出头申告（本人到入管局自首） 强行遣返出境手续”，但实际上是在进行特别许可的审查，比如给予与日本人结婚者以“日本人配偶者等”的在留资格，就是“在留特别许可”的一种。

不管是自首还是被警察或入国管理局逮捕，重要的是要对强行遣返出境提出异议。这样可以暂时避开办理通常的强行遣返出境手续，而开始办理“在留特别许可”手续。

在提出申请时，有可能会遇到以某些理由拒绝的情况，如“不办理‘在留特别许可’的申请”，“原则上签证过期者都是强行遣返的对象”，“先返回本国，再重新申请签证”，“长期签证过期者，没有取得‘在留特别许可’的可能性”等。此时，可不必退缩。